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三八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17 Dec 1934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件

● 法規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 例件 ◎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本府直轄各機關
廳

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關於鐵道部呈擬開行青島北平通車并仿照滬平通車成例完全核收
爲全價現款所有減免票價乘車證優待證及記帳掛車等概不適用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
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呈稱：茲爲繁榮青島市面
暨發展膠濟津浦北甯鐵路營業起見，擬開行青島北平間通車，並擬仿照滬平通車成例」

，完全核收全價現款，無論在長短程途中，所有一切減免票價之乘車証優待証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等情；經本院第十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備案並轉知各關係方面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達查照通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附院函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行政院第一七二三號原函

案據鐵道部呈稱據本部聯運處案呈第十七次內聯運會議第二四六案「擬於青平直達旅客聯運案」業於第一九五議決案議決膠濟津浦北寧三路會商青平通車辦法如下一、為便利由平津來青避暑旅客起見附掛青平直達通車暫定每星

期來同各一次二、由膠濟路預爲籌備頭二等睡車一輛以便借用（該車色樣應照現行滬平通車一樣）三、開行時期定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四、掛行日期每逢星期二掛膠濟五十一次由青至濟轉掛津浦三〇二次至平每逢星期五由平掛三〇一次至濟轉掛膠濟五十二次至青等語查此項辦法係爲繁榮青市暨發展鐵路營業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業經令行膠濟津浦北寧三路遵照辦理查該項青平通車既經決定附掛平滬通車自應完全核收全價現款並擬仿照滬平通車成例該項通車無論在長短程途中所有一切減免票價之乘車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等概不適用關於滬平通車核收全費一案前經呈奉鈞院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四八零號訓令通飭各關係方面在案此次開行青平通車事同一律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遵照並請轉函中央政治會議請予備案並轉知各關係方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備案並轉知各關係方面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院長汪兆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

令保衛委員會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陸軍平戰時撫郵暫行條例飭轉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廳會知照，并飭屬知照。照。

此令。

計印發原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條例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省銀行

呈一件呈_{齊農村小宗貸款戶名款額清冊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陝省災祲之後，百業凋敝，人民生計，倍形艱窘，該行體察需要，運用資金，特行舉辦小宗貸款，扶助小工商業之發展，茲據呈報推行以來，借戶日多，成績漸著，良堪嘉許，除將原冊存查外，仰按照定章，努力進行，以宏救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各縣縣長
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九日訓字第三五七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訓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七五一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總孝字第
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案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繕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累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

(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佈(施行)，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

，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

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各<sub>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長</sub>

爲令_切通緝二十三年十月分附開人犯務獲解究由

爲通令協緝事。案查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先後奉令暨函囑并呈請通緝人犯共計八起，人犯十三名，業經登報通令緝解在案。茲由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先後奉令暨函囑並呈請通緝人犯共計八起，人犯二十七名，合行附開人犯姓名年貌籍貫，登報通令，仰各<sub>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長</sub>迅即派警協緝，務獲解究。切切！

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開通緝人犯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一〇

雷 福男年四十左右廣東台山縣塘面大園村人因殺死雷家春逃逸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通緝緝獲後呈由本處轉呈核辦
張李氏女年五十八歲因預謀殺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在前成都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脫逃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通緝緝獲後解

送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葉采異男四十六歲

陳廷香男四十六歲

陳德麟男三十三歲

林 螺男四十二歲

以上四名因殺人逃亡所在不明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調令通緝緝獲後解送浙江高級法院

杜之英廣東人年四十歲身中面瘦無鬚近視眼御眼鏡係軍政部會計長因案潛逃准陝西省政府函囑通緝緝獲後解送軍政部

林高才年二十二歲岐山縣人身長四尺四寸面黑

林鶴鳴年二十八歲岐山縣人身長四尺三寸面黃

蘇銓兒年二十八歲岐山縣人身長四尺八寸面黑

李仁居年四十五歲岐山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黃赤

姚得勝年二十六歲岐山縣人身長四尺三寸面赤白

殷柏榮年二十六歲鳳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黃白

以上六名係在鳳縣看守所脫逃由鳳縣暨第一分院檢察處呈請通緝緝獲後解送鳳縣

高萬萬年二十八歲韓城真村人頭無髮面白無鬚身材高約五尺

白黑娃年二十八歲韓城柳村人頭無髮面黑色無鬚身材高約四尺五寸

王進才年二十四歲韓城真村人頭無髮面白色無鬚身材高約四尺

薛秦德年二十五歲韓城郝莊人頭無髮面赤紅色無鬚身材高約四尺

以上四名係夥同勒死趙六四案內逃犯由韓城縣呈請通緝緝獲後解送韓城縣

楊屯娃年二十二歲興平北張堡人高身材長臉微黑有長髮辮

楊建興年三十八歲興平北張堡人小身材長臉黃色

劉思善年三十八歲興平西馬村人中身材圓臉黃色小眼常有眼疾

黃興德年三十一歲興平西馬村人高身材長臉微黑

劉德勝年三十一歲興平西馬村人高身材圓臉黃色左額邊有已愈瘡疤

以上五名係共同殺死劉中常等三命案內逃犯由興平縣呈請暨陝西省政府函囑通緝緝獲後解送興平縣

王保年二十一歲三原縣人體格強健漢中等髮黑未留頭眉平常無鬚無鬚額稍方腮圓眼大齒全鼻略大口平常耳平面色有白色

蒜子數個

李春芳年二十三歲長安縣人體格強健漢中等髮黑未留頭眉重無鬚無鬚額寬大腮圓眼大齒全鼻高大口略小耳平常面色

色

李振海年二十六歲河南南陽人體強健漢中等髮黑未留頭眉重無鬚無鬚額寬腮瘦眼略小齒全鼻高大口略小耳平常面色

微白

趙步雲年三十歲大荔縣人體弱漢大髮黑未留頭眉重無鬚無鬚額窄腮瘦眼略小齒全鼻高大口平常耳略小面發色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訓 令

一一

姚振才年二十六歲長安縣人體格弱多病頭高髮黑眉略輕無鬚額微窄腮瘦眼略大齒全身高口平常耳大面黑色

以上五名係第一監獄脫逃寄禁軍犯由第一監獄呈請通緝緝獲後解送第一監獄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

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

(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為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竊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四條

第五條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一四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

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
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

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
服間牒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
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
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

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

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
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
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不合于前四款之規
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
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
八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
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補
愈後檢定之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及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難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一手失去三趾以上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耳失聰或鼻脫落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一耳失去拇指或其它二指者

與上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及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與上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一耳失去拇指或其它二指者
與上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郵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郵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金若

第十六條

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郵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郵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郵傷令以給郵七年為限二等郵傷令以給郵五年為限三等郵傷令以給郵三年為限限滿即將郵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

第十七條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郵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郵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廿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一六

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郵金分

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郵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郵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

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郵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隨傷年撫郵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郵金者均填給郵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郵
郵金與令分郵亡郵傷兩種（如附表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為五聯單式（一）郵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盖軍政部印其第一聯郵金給與令發給受郵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內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郵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疊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平戰時戰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七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

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十六條辦理。

應受年撫金之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下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能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八

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將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付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第三十一條

陸軍學生卒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教養

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像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

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

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院疎其津貼賄項得各部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
階級優越者照受越階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
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
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
給之

第三十四條 戰時各軍僨僕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
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
別參照各卹金者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軍傷
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原呈機關

由指

陝西高等法院

呈悉表存此令

陝西第二分院

呈報九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呈齋十月分現任職員月報一覽表

陝西第一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一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二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三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四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五分院

同 前

陝西監獄第六分院

同 前

白河縣政府

呈齊承審員及所官履歷表請核轉

綏德縣政府

同 前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三原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張維俊就職任事日期
同 前

寶雞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孟平甫就職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淳化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胡斯文就職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褒城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王忠亮就職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醴泉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許國馨就職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法院	呈報長安法院看守所長陳鼐及所官高坦之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法院	呈報候補書記官傅景繡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法院	呈報學習書記官烏光昭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法院	呈報書記官史永德因病請假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安法院	呈報推事房金鑑就職任事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延川縣政府	呈齊該縣本年七八九等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滑施縣政府	呈齊該縣本年九十兩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郃陽縣政府	呈齊該縣本年十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同	同	同	同	同
興平縣政府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寶雞縣政府	呈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富平縣政府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涇南縣政府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陝西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例 件

二二一

醴縣縣政府

同

前

陝西高等法院

呈齋本年五月分民事調解月報表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齋本年五六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齋本年五六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轉齋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齋二十二年度民事案件調解統計年表請核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涇陽縣政府

同

呈齋本年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涇陽縣政府

前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留壩縣政府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朝邑縣政府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漢陰縣政府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紫陽縣政府

同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定邊縣政府

前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商南縣政府

呈齋本年九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報本年十月分并未管收民事被告

呈悉准予存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 西 第 三 監 獄

呈齋本年十月分監獄押犯各種統計表請彙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陝西監獄第	五 六 西 監 獄	呈 審 本年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乾縣縣政府				
麟縣縣政府				
岐山縣政府	同	同		
汧陽縣政府	同	前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呈審本年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前		
洋縣縣政府	呈審本年十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前		
興平縣政府	同	前		
富平縣政府	同	前		
醴泉縣政府	同	前		
寶雞縣政府	同	前		
蒲城縣政府	同	前		
延川縣政府	同	前		
白水縣政府	呈審本年九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前		
陝西省政府	公報	例 件		

呈件均悉准予鑒辦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二四

定邊縣政府 同 前

前

佛坪縣政府 呈齎本年九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同

前

朝邑縣政府 呈報本年十月分并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呈齎本年十月分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轉齎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本年十月分并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請核轉

呈悉已轉報司法院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監獄第一監獄 呈齎本年十月分人犯各種統計表請彙轉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葭縣縣政府 呈齎本年八九兩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

呈悉此令

葭縣縣政府 呈報本年八九兩月分并無刑事宣告緩刑案件

同 前

中部縣政府 呈齎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及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